秦皇岛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依据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55号令），结合秦皇岛市重点营运车辆行业管理实际情况，为落实道路运输经营者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者和卫星定位服务商等各方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以及开展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者、卫星定位服务商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或业务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托秦皇岛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提供的动态监测及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数据，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测平台的运营不改变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第四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者、卫星定位服务商的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与考核工作。

**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遵循政府监管、企业监控、联网联控、分类考核的原则。

1.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重点运营车辆联网联控工作，对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指导；

（二）制订、修订我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秦皇岛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测平台，做好与其他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共享工作；

（四）负责全市卫星定位服务商的考核管理；

（五）负责组织全市动态监测系统应用相关培训。

**第七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县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二）负责督导落实本县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监测平台实名认证工作，确保报警及安全隐患等信息准确发送到道路运输经营者，把未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列为安全生产隐患并督导落实；

（三）负责本县区道路运输经营者动态监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依托监测平台定期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动态监控工作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建立监督检查和考评档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情况，向车辆所属经营者下达督办通知，限期整改。

**第八条**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

1. 组织自有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安装，并将卫星定位数据接入监测平台。
2. 新增车辆应选择检测合格、符合标准的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及车载终端设备，在符合要求的卫星定位服务商处进行入网。对新出厂车辆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
3. 完善监测平台经营者信息并确保信息准确，做好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实名认证。及时更新监测平台中企业安全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动态监控管理人员、车辆信息、车辆关联的驾驶员信息、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4. 对监测平台下发的各类提醒及时响应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督促落实车辆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合规使用司机身份卡。
6. 建立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例检制度，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车辆运营实时在线。督促车辆驾驶员在出车前通过监测平台对车辆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在线情况进行例检。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应及时报修处理，不得安排问题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7. 发现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故障，可通过监测平台网上报修或自行联系卫星定位服务商维修。对离线超过90天的车辆需通过监测平台向管理部门上报离线原因。

**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企业重点运营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及行管部门有关重点运营车辆动态安全监控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本企业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应用、管理与维护，制定本企业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建立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违章违规处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实施。重点运营车辆车载终端安装率、车载终端完好率分别达到100%，保证企业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按规范标准向监测平台上传车辆动态、静态信息，保证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效性。积极配合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说明情况；

（三）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四）充分利用监测平台健全驾驶员安全行车考核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考核管理和处罚；

（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七）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货运驾驶员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

（八）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使用符合规范的卫星定位服务商平台对车辆报警信息进行处置，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

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人员应对监测平台下发的一类、二类报警提醒信息进行及时处置并生成动态监控台账，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一类、二类报警处置时效需在3分钟内完成处理（报警信息分类及处置原则见附件一）。一类、二类报警信息处置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隐患排查内容。

（九）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接到监测平台的查岗指令或信息后，按照要求在3分钟内进行应答。

1. 个体经营者和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50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通过监测平台对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定位情况进行查询。对监测平台下发的一类、二类报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置，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违法行为。一类、二类报警信息处置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隐患排查内容。

**第十一条** 北斗卫星定位服务商应当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1. 提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及本地运维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备本地服务能力，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及时提供监控平台及车载终端的软件升级、使用培训、司机身份卡信息更新、设备巡检、维修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3. 按照《秦皇岛市动态监测数据接入技术规范》（附件二）将服务车辆静态、动态数据上传至监测平台。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完整、有效，严禁过滤、修改原始数据，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与监测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传输；
4. 按照规范将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报警信息以及报警处理情况上传至监测平台，主动安全智能视频监控平台需上传主动安全视频报警信息及提供主动安全报警证据附件下载通道；
5. 运营平台须实时自动下发报警提示信息，通过车载卫星定位终端TTS语音播读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
6. 运营平台须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
7. 按照规范将车载终端司机身份卡信息上传至监测平台；
8. 提供监测平台向车载终端下发指令的通道，并将指令下发结果按照规范回传至监测平台；
9. 向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运营平台账号及技术支持；
10. 严禁在道路运输经营者不知情的情况对车辆进行转网，严禁设置技术壁垒阻碍车辆正常转网；
11. 卫星定位服务商北斗运营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十二条** 秦皇岛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测平台应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全市重点营运车辆实时动态监测服务，根据接收到的车辆报警情况进行分级处置（处置规范见附件一）；
2. 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如下服务：
3. 通过平台、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为道路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动态监控人员提供一类、二类报警信息提醒服务；
4. 提供各类报警及处置报表推送、定位查询、出车自检等服务内容。
5. 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如下服务：

1、提供日、月、年动态监测数据汇总统计，包括：全市各北斗卫星定位服务平台数据上传情况和重点运营车辆的入网、上线、在线情况以及各类报警及处置情况；

2、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为行业的双控管理以及安全隐患排查、车辆年度审验及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行业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提供卫星定位服务商平台报警信息数据准确性校核服务。

1. **监督检查**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监测平台的作用，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卫星定位服务商的监督考核。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切实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做好动态监测数据上传工作，将考核结果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企业安全评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内容。

第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营运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对车载设备安装及接入监测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将监测平台出具的《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核查报告》和卫星定位服务商提供的《在网证明》作为营运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的依据。对未按要求安装北斗卫星监控报警装置、未接入监测平台、不能在监测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第十五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监测平台数据加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动态监控管理，对企业动态监控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建立监测数据月通报制度。

第十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监测平台数据对北斗卫星定位服务商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动态监控工作落实到位。对考核不合格的卫星定位服务商平台纳入安全生产隐患并要求限期整改。卫星定位服务商在整改期间内不得在秦皇岛市开展北斗相关业务。整改期间，服务商必须无条件按车主业户要求退还服务费及车辆转网。

第十七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监测平台数据加强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动态监控管理，对经营者的动态监控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建立监测数据月通报制度。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监测平台、大数据分析服务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增加便民服务内容。

1.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2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管理办法依据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55号令）制定，如遇部令调整，本办法跟据部令内容进行相应调整。